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人员能够达到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邓洁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桂峻先生、廖洁先生、钟时俊先生、张隆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牛育琴女士为公司董事

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干胜道

2023 年 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敏

2023 年 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林

2023 年 1 月 19 日